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關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當中涉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銷售權益的公告(「該公告」)，該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協議的主要條款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述，初始代價56.16百萬港元乃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a)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均目標溢利18,000,000港元；(b)4.8倍的市盈率(「**市盈率**」)(適用於有關三個年度期間的目標溢利)；及(c)本集團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65%股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本集團應付實際代價取決於目標集團於期間的實際EBITDA，而非基於其歷史溢利。

於得出期間總計54百萬港元(或平均每年18百萬港元)的目標溢利時，本公司已考慮：(i)目標集團產品組合中品牌的受歡迎程度；(ii)目標集團於中國約60,000家店舖的既定銷售渠道；(iii)日本供應商向目標公司進一步供應其他馳名健康食品的可能性；及(iv)目標集團提供的預算中反映的預期銷售額增長及銷售渠道擴展。根據其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大河深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約6.2百萬港元(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EBITDA為12.4百萬港元(如按年計))，與預算相符。根據實際數據及上述因素，賣方及董事會均認為期間的目標溢利有望實現。

在任何情況下，鑒於目標集團的業績記錄較短，代價已設有調整機制，即根據目標集團於期間的實際業績予以下調或上調。倘目標溢利無法實現，本公司將支付較少的代價。賣方及董事會均認為有關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市盈率

董事會於採納4.8倍的市盈率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市盈率乃一種常用的估值方法，用於評估具有盈利業務的公司的價值，尤其是當標的公司於其營運過程中並不依賴大量固定資產及設備時；
- (ii) 董事會已識別15家與目標公司規模類似及主要業務可資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業務**」)(即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及銷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不少於50%(例如川貝枇杷膏、藥油及功能性食品，其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資比較，而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健康食品(即龍角散)的銷售，且市值不超過500百萬港元)，並注意到可資比較業務的市盈率(不含當中八項虧損業務)介乎於約1.19倍(即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9)至約28.44倍(即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間，平均數約為11.50倍，及中位數為10.04倍(即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
- (iii) 4.8倍的市盈率亦為訂約方商業談判的結果，當中經考慮可資比較業務的市盈率及目標集團為業績記錄相對較短的私人公司集團的情況。4.8倍的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業

務市盈率範圍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且該4.8倍的市盈率將於整個三年期間保持不變，將用於釐定本集團應付的實際代價，上述情況被認為對本公司有利。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償還金額的資本化

協議條款規定，買方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一次性抵銷未償還金額，除非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只要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發行較少的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餘下未償還金額到期前不時以分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承兌票據餘下未償還金額。

發行價

發行價的調整公式乃經訂約方在考慮釐定代價的基準(最終將於可取得目標集團實際溢利的三年後釐定)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基準股價為3港元，或換言之，即只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各自的首季度的平均收市價為3港元或以上時才調整發行價的安排，經協定後將作為反映及調整目標集團為實現目標溢利而於整個三年期間股份交易價可能上升的措施。鑒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95港元，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後股價將會上升，特別是考慮到目標集團將產生及貢獻的潛在溢利。僅允許上調而不允許下調發行價將進一步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減至最低，原因在於較少的代價股份將以較高的發行價獲配發及發行。每年所報一股的收市價乘以2/3，以確保於本公司股價每年維持在3港元以下時不會進行調整。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目標集團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透過完善的渠道出口其貨品。因此，目標公司透過貿易及分銷本集團的保健產品，將能夠補充本集團於醫療保健分部的現有業務運營，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產生正面協同效應。在目標集團交易的產品中，為目標集團經銷貢獻相當大一部分收入的龍角散草本糖果屬日本製藥企業產品，乃為喉嚨健康食品。

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更廣泛的業務擴張戰略。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擬將其服務範圍從醫藥產品拓展至醫療器械、藥物診斷及保健食品，並擴大其業務，這在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十二月的收購事項中顯而易見。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機遇以拓展醫藥行業以外的業務，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持續擴張的成果，並與本集團進軍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策略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